

# 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 明确9类社会救助对象

9月7日消息,民政部、财政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9类社会救助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家庭或者人员,以及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最后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了11类救助制度,分别是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会救助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草案征求意见稿明

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为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提供便利。草案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在社会救助中的作用,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应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内容。

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规定了财政审计监督、人大监督、社会监督、信息公开、服务热线等

内容。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将社会救助对象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行政责任,以及违反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管理规定和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明确了骗取社会救助、非法占有救助资源的法律责任以及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干扰社会救助工作,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的法律后果。(华闻)

## 教育部要求做好秋季学期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指导推动各地各高校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通知》强调,要主动作为,做实做细各项资助工作。特别是受疫情或洪涝灾害影响较重地区的学生资助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让学生和家庭了解国家资助政策。要加强对受疫情或洪涝灾害影响较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指导,切实落实本地出台的资助入学等帮扶政策,帮助学生和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通知》要求,要多措并举,提前掌握学生有关情况。要确保将资助政策随录取通知书发放到每一名被录取的学生手中。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于受疫情或洪涝灾害影响较重等特殊困难学生予以重点关注,主动摸排、提前掌握学生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沟通、帮扶工作。

《通知》指出,要强化组织,切实畅通“绿色通道”。要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立“绿色通道”专区,简化报到手续,提高办事



效率,保护学生隐私,确保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快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安心开始新的学习和生活。

《通知》强调,要因地制宜,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要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国家助学金受助档次,并及时足额发放。要及时落实最新助学

贷款政策,关注特殊时期贷款学生的还款情况,适时启动还款救助机制,减轻学生还款压力。要完善特殊困难救助机制,对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学生进行紧急救助,保障其基本的生活和学习。要引导学生以理性态度正确面对困难,帮助学生树立信心和勇气。

(中新)

## 《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下发

### 明确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范围

近日,教育部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指出,招收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的高等学校从2021年起,可参加免试认定改革。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本校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2021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全部或部分科目。

《实施方案》指出,招收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的高等学校从2021年起,可参加免

试认定改革。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本校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2021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全部或部分科目。

《实施方案》要求,各高校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考核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加强培养过程性考核。重点考核师范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师风、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等。二是

统一组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校根据所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确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统一命题,统一对本校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开展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三是要求建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机制。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校,成立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科学制定本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华闻)

## 契税法明年9月起施行 契税率维持不变

近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已明确,契税率率为3%—5%。契税法基本延续了契税暂行条例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2016年,有关部门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除了税率问题,还有一些内容值得关注。契税法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为体现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增加对非营利性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等规定。

同时,契税法还增加了退税规定。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因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退税。

纳税申报也更简化。申报缴税期限由契税法暂行条例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后10日内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期限内缴税,改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税。(崇今)

## 4部门联合部署 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9月7日对外公布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部署各地做好2020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防范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食育教育,减少餐饮浪费。加大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开学供餐前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等进行全面排查,并定期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惩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万静)

## 工行积极支持服贸会 展示前沿金融服务

9月4日,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京开幕。中国工商银行以“服·茂·世界·工·创未来”主题,在本届服贸会专题展区,向全球参会嘉宾全面展示智慧、开放、高标准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新金融服务场景。同时,工商银行还将在服贸会期间举办合作成果发布,积极展示中资银行服务贸易领域的创新合作成果。

“科技感”是工商银行此次参展的关键词之一。虚拟数字人、小融未来号、机器人组合服务模式等一系列前沿金融服务场景纷纷亮相大型展会,5G、数字虚拟成像、体感互动等多项新型展示技

术为客户带来全方位沉浸式金融服务新体验。工商银行近日自主研发的“环球撮合荟”一站式全球撮合平台,将在支持企业跨境撮合、互联互通,促进全球产业链合作方面大显身手。

国际化综合化服务是工商银行在展会的一张亮丽名片。目前,工商银行在49个国家和地区拥有425家分支机构,为超6亿个人客户和超800万公司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今

年以来,工商银行积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让利实体经济,高效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保障全球产业链资金流,全面服务稳外贸、稳外资。截至6月末,累计为复工复产提供融资支持1.2万亿元;境内机构累计为重点外贸外资企业投放融资超2000亿元,境外机构累计为重点外贸外资上下游企业投放融资近50亿美元。

(鲍宏图)

ICBC 中国工商银行